

比賽章程及規則



第一章 賽事名稱

名稱：60 周年慶祝活動-2026 CIHAPB 匹克球錦標賽

60th Anniversary Events – 2026 CIHAPB Pickleball Championship

第二章 賽事日期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

第三章 賽事時間

時間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
賽事時間表：

時段	內容
09:00 - 09:10	開幕典禮及賽事簡報
09:10 - 13:10	分組循環賽（4 輪，每輪 3 場同時進行）
13:10 - 14:00	午飯休息
14:00 - 17:50	分級淘汰賽（4 輪，每輪 3 場同時進行）
17:50 - 18:00	頒獎典禮

第四章 賽事場地

212HK, 位於香港仔黃竹坑香葉道 22 號 S22 大廈 15 樓

第五章 參賽資格

1. 參賽隊伍須由大會邀請或經大會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2. 每支參賽隊伍須於賽前提交報名表，列明隊員姓名及性別。
3. 參賽隊員須確保身體狀況適合運動競賽。

第六章 隊伍組成

1. 每隊由 2 名男子及 2 名女子組成，共計 4 人。
2. 各隊須於報名時確認隊員名單，比賽當天不得更換。
3. 如有隊員因傷病無法出賽，須於賽前 24 小時通知大會委員會，由委員會決定是否允許更換。

第七章 比賽項目

每場對賽包含以下 3 局比賽（Rubbers）：

1. 男雙（Men's Doubles, MD）：由每隊 2 名男子組成雙打。
2. 女雙（Women's Doubles, WD）：由每隊 2 名女子組成雙打。
3. 混雙（Mixed Doubles, XD）：由每隊 1 名男子及 1 名女子組成雙打。

每局勝方得 1 分（局分），每場對賽最高可得 3 分。

第八章 賽制說明

第一階段：分組循環賽

1. 12 隊分為 4 組（A/B/C/D），每組 3 隊。
2. 組內循環對賽，每隊打 2 場對賽。
3. 每組共進行 3 場對賽，4 組合計 12 場。
4. 每組排名第 1 名進入冠軍組，第 2 名進入中游組，第 3 名進入挑戰組。

第二階段：分級淘汰賽

1. 冠軍組（各組第 1 名）：決出第 1 至 4 名。
2. 中游組（各組第 2 名）：決出第 5 至 8 名。
3. 挑戰組（各組第 3 名）：決出第 9 至 12 名。
4. 每級別進行 2 場四強、1 場決賽及 1 場季軍賽，共計 4 場。

淘汰賽對陣安排：

- 四強：A 組第 1 名 vs B 組第 1 名，C 組第 1 名 vs D 組第 1 名（以此類推）
- 決賽：四強勝方對決，決定冠軍及亞軍
- 季軍賽：四強負方對決，決定第 3 及第 4 名

第九章 計分方法

1. 每局比賽採用 21 分制，得分制（Rally Point）。
2. 須贏對方 2 分方可勝出，例如比分為 20:20 時，須連續得 2 分方可勝出。
3. 每局最高得分以 25 分為封頂，即比分達到 25 分時立即結束。
4. 每局勝方得 1 局分（Rubber Point），每場對賽最高可得 3 局分。
5. 每場對賽勝負以局分計算：局分較多者為勝方，得 1 場分（Match Point）。

第十章 排名方法

分組循環賽小組排名依以下順序決定：

1. 場分（Match Points）：贏場數較多者排名較前。
2. 局分差（Rubber Difference）：如場分相同，則以局分差（贏局數減負局數）較多者排名較前。
3. 對賽成績（Head-to-Head）：如場分及局分差均相同，則以對賽成績決定，勝方排名較前。
4. 如仍無法分出勝負，則加賽一局混雙（11 分制）決定。

第十一章 混雙配對

1. 混雙配對由各隊自行決定，即由隊中 1 名男子與 1 名女子組合。
2. 同一場對賽中不可更換配對，即混雙配對於賽前確定後不得變更。
3. 不同場對賽可使用不同配對。

第十二章 換人規則

1. 各隊須於每場對賽開始前確定出場名單，包括男雙、女雙及混雙配對。
2. 比賽進行中不可換人，包括傷停情形。
3. 如隊員因傷無法繼續比賽，該局以棄權論。

第十三章 棄權處理

1. 棄權局：以 0:21 計算，對方得 1 局分。
2. 棄權場：以 0:3 計算，對方得 1 場分。
3. 全隊棄權：如整隊棄權，所有已賽場次結果作廢，不影響其他隊伍排名。

第十四章 爭議處理

1. 比賽中任何爭議，應由該場裁判即時處理。
2. 如對裁判判決有異議，可由隊長向裁判長提出申訴。
3. 裁判長的最終決定為不得上訴之裁決。

第十五章 獎項

各級別設以下獎項：

- 冠軍組：冠軍、亞軍、季軍
- 中游組：組別冠軍、組別亞軍、組別季軍
- 挑戰組：組別冠軍、組別亞軍、組別季軍

大會委員保留增設其他獎項之權利。

備註：

1. 本比賽章程及規則由大會委員會解釋，如有修訂，將另行公告。
2. 大會委員會保留本章程及規則之最終解釋權。
3. 選擇參加此活動，即表示參加比賽隊伍已評估自己的醫療狀況和能力，以確保其適合參與這項活動。
4. 比賽隊伍需穿著合適的運動衣服。大會可提供適量的球拍。
5. 參加者需要自行購買合適的保險。
6.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，活動將會重新安排，包括三號颱風信號或以上、及極端情況等。